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8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265,95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18,756,85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2.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6%。

2020年12月8日，公司接到股东维维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所持由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的25,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数	2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
解除质押日期	2020年12月8日
质押股份数	205,951,506
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91%
新质押股份数量	218,756,853
新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25%
新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6%

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10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2020年1月24日-12月9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子公司新会新锦纺织有限公司、导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鹤山市美华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山美华”）40%、41%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元顺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顺汇”），交易总价款为1538.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元顺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九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8日，鹤山市美华收购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鹤山市监通内字[2020]第2000344315号，核准新锦纺织内资注册、股东变更、章程备案、董事的登记，本次股权转让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元顺汇、新会新锦纺织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鹤山市美华81%、19%的股权，鹤山美华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鹤山美华的交接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130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价持续下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5%以上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799,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国贸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655,31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计划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110号”）。

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国贸集团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2月8日期间，国贸集团未实施减持。

截至目前2020年12月8日，国贸集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799,207 8.89% 协议转让取得-0.125,107.028 协议竞价交易取得-673,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形成原因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5,799,207 8.89% 国贸集团是浙江国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国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第一组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0 0% 无

合计 85,799,207 8.89% 一

注：2020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国贸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655,31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57,71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国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英特药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9,655,318股。（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27号”）。截至目前2020年9月30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结束，国贸集团及其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公告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国贸集团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股东国贸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国贸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 否

（三）其他风险

国贸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